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海外監管公告

此公告乃由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林益民先生及李浩民先生。

* 僅供識別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9188
網址:https://www.kgie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投票指示書
請即拆閱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
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需以投
票指示書指示存託機構代為行使。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限時掛號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憑證持有人 台啓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
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法院會議投票指示書

本投票指示書最遲應於2022年2月16日前寄(送)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逾期視同無效。

表彰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

| | |
|-------|---|
| 外國發行人 |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
| 存託機構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 |

- 一、茲委託 貴行依據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發布之法院會議公告及計劃文件,代表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
- 二、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法院會議之以下議案,表示以下之權利與意見(以打“√”表示,□內打“√”者表示對以下議案表示贊成或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法院會議通告所述之協議安排

| 贊成協議安排 | 反對協議安排 |
|--------|--------|
| | |

三、本次法院會議如因故延期,本投票指示書仍屬有效。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 | |
|-------|-----------|-------|
| 持有人戶號 | 持有存託憑證單位數 | 簽名或蓋章 |
| 姓名或名稱 | | |

指示日期:2022年 月 日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憑證持有人惠鑒:

- 一、請核對下列「憑證持有人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憑證持有人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未成年憑證持有人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憑證持有人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憑證持有人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憑證持有人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憑證持有人印鑑卡

(44)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上列

| | | |
|------------|-----|------|
| 戶號 | 戶籍地 | 電話 |
| 姓名 | | |
|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 | |
| 身分證號碼 | 通訊處 | 留存印鑑 |
| 出生日期 | | |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專線 TEL: (02)2389-2999

100-900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448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收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電話：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 (一)存託機構將根據於111年2月16日(含)以前已收到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回覆向保管機構傳達投票指示。存託機構就所收到的投票指示，分別就表示「贊成」及「反對」之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數通知並請香港保管機構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下稱「HKSCC」)進行投票；
- (二)如存託機構於111年2月16日(含)以前未收到任何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回覆，存託機構將通知保管機構不給予HKSCC任何投票指示。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2022年法院會議通告

- 壹、茲通告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三樓宴會廳舉行法院會議，議案如下：
 - 1.考慮及批准法院會議通告所述之協議安排。
- 貳、檢奉憑證持有人投票指示書乙份，請於投票指示書上就議案事項行使表示權利，並於2022年2月16日前寄達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 參、本次法院會議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憑證持有人